

贺兰县：党建引领聚势赋能

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正基如意府小区增设公交站点，解决了居民出行难题。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朔方社区调动群众自治积极性，全面推动“红色物业”建设，合力整治小区环境。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紧紧抓住社区党组织这个治理核心，持续织密组织体系、搭建党群议事平台、推动居民共建共治、坚持办好民生实事，全面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

持续织密组织体系 构建基层治理“大格局”

贺兰县强化党组织统一领导，全面、科学、规范调整优化网格，以网格（居民区）为单位设立党组织，构建“社区党委（党总支）+网格（居民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三级社区组织链条，成立网格（居民区）党支部118个、楼栋党小组171个，划分微网格668个，居民党员进支部班子比例达98.2%，让居民成为社区治理主力。

全面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工作机制，建立“1个网格+1个党支部+1个志愿服

务队”模式，实行“联动处理一张网”，形成党委抓党支部、党支部抓党小组、党小组抓党员、党员广泛联系群众的“三抓一联”模式，切实让党建工作和网格工作同步设置、同步推进，进一步密切干群关系。

“自从交叉任职‘红色物业’党支部委员后，我就又多了一个物业义务监督员的身份，小区里左邻右舍大事小情都来找我反映，现在我们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渠道更顺畅了，邻里感情也越来越和睦了。”贺兰县富兴街道花园社区奥林匹克花园小区党支部书记黄正武自豪地说。

为加强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各类组织的全面领导，有效破解城市基层治理“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的难题，贺兰县不断创新基层治理方式，探索推行社区、物业、小区党支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协调共治机制，将物业党支部书记纳入社区党组织

兼职委员，将社区党组织委员、小区党支部书记聘任为物业企业义务监督员，打破了社区、物业、小区党支部三者间的无形壁垒，让小区党支部名正言顺监督物业服务质量，确保“居民有事、社区吹号、物业随到”，共同解决社区居民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目前，贺兰县选派77名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担任物业公司党建指导员、118名小区党支部书记作为物业服务企业“义务监督员”，任命10名“红色物业”党支部书记为社区兼职党委副书记，选聘15名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为社区居委主任助理。

搭建党群议事平台 凝聚基层治理“大合力”

贺兰县充分调动社区多方力量，建立社区党组织、小区党支部、物业三方联动机制，推行“邻里治”“红色物业

开放日”议事协商机制，以“家话议事会”“党群议事亭”“党建庭院”“板凳会”为协商平台，采取“七步议事法”，每月组织社区、业主、物业召开三方联席会议，解决安装充电桩、增设健身器材等小区治理事项27件，实现了“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小区”，确保居民反映的问题件件有落实。

近日，贺兰县正基如意府小区的居民迎来了期待已久的喜事——家门口新增的公交站台投入使用，解决了小区乘车步行距离长的问题。正基如意府小区于2023年建成，随着周边居民入住人口增加，公交出行需求增多，居民建议在如意府小区周边新增公交站台，以缩短步行距离，满足出行需求。贺兰县花园社区党委联合宁夏鼎恒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立即开展“听民意、汇民情、聚民心”走访调研活动，召开征求居民群众意见的讨论会，居民纷纷反映小区距离公交站台太远，学生上下学、居民上下班存在“出行难”的问题，社区党委将群众反映的事项纳入为民办实事清单，并将增设公交站点的申请表送到了贺兰县公交公司。经过数月的跟踪走访、协调议事，正基如意府小区门口最终增设了公交站台，切实解决居民出行难题，获得小区居民好评。

推动居民共建共治 激发基层治理“大能量”

贺兰县建立健全“1+2+X”网格治理模式，将社区“两委”、专职网格员、直管党员、流动党员、在职党员、退休干部、物业公司、楼栋长、“小个专”工商户、志愿者等微力量纳入微网格“责任田”管理，在居民小区探索成立“睦邻合伙人”自治队，推行无物业小区自管模式，由楼栋长组成“傍晚小分队”，广泛收集居民群众意见建议，把社区服务延伸到小区、楼栋和居民家中，以“家人治家”的理念，引导居民从小区建设的“局外人”变成自治自管、群策群力的“主人翁”，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良好共建共治局面。

贺兰县朔方社区所属的康苑阁、老生资小区属于老旧小区，由于建设年代早、基础设施差，没有物业公司愿意常驻，缺少长效管理机制，存在楼道杂乱、垃圾乱堆、车辆乱停等问题，居民怨声载道。

为解决该问题，朔方社区党委深入小区了解情况，安排网格员入户走访征求意见，通过与居民代表交谈、召开协商议事会等途径，积极解决康苑阁、老生资小区无物业管理的突出问题。

为了更广泛征求居民意见，达成居民物业自治的共识。朔方社区利用协商议事会组织居民共商小区治理出路，围绕小区环境整治和物业管理问题面对面、“零距离”倾听居民诉求、征求意见建议，讲解物业自治的必要性，并进一步统一思想，最终初步形成了由居民募集自治管理服务费用，共同管理小区的共识。多数住户同意按测算标准缴纳自治管理服务费用，并以“自荐+推荐”的方式推选出小区自治管理员，为小区居民提供贴心服务。

坚持办好民生实事 实现基层治理“大提升”

贺兰县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推出“流动便民服务点”，设立“流动办公桌”，解决了居民小区路灯不亮、路面坑洼、停车难、房屋漏水、墙皮脱落、业委会组建等问题125项。持续开展“党支部书记领办项目”行动，制定书记领办项目清单，由党支部书记认领并领办小区改造、物业服务升级、困难群众照看等民生实事项目130项，定期在居民小区公示项目完成情况，全程接受群众监督，促进项目公开运行、规范运作、落地见效，解决了荒地改造、硬化车位、建设便民市场、搭建车棚等急难愁盼问题。

贺兰县利民社区阳光水岸小区是典型的老旧小区，共有12栋居民楼，其中60岁以上的老年人占总人口的约三分之一。针对老年居民生活的痛点难点，利民社区经过前期多方调研和征求意见，将逐步解决困扰老年人的“爬楼难”问题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清单，第一项举措即在楼道内安装“爱心座椅”。在申请到党建项目资金后，利民社区在1号楼每个单元楼梯转角处安装折叠座椅和安全扶手，方便老年人在上下楼时暂坐休息，为老年人的出行提供便捷服务。这一“小举措”让老年居民感受到了“大温暖”。（记者杜英姿、郭文治、孟航、郑新钰、李彤彤、李静雯综合报道）